

**龙岩市危固废处置中心及资源化综合
利用项目一期
2020 年度土建及安装修缮项目**

比选文件

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龙岩市危固废处置中心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土建及
安装修缮外包框架合同》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危固废处置中心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土建及安装修缮项目外包，因第一次比选参选人数不足，现拟第二次通过公开比选选定项目承包方。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员进行参选，特制定本比选文件。

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
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的优惠率报价方能进行下一轮比选。

二、参选优惠率报价：参选优惠率不得低于8%，否则按自动弃选处理。

三、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6月3日下午17时00分。

四、本自主比选采用综合评分的评标办法。

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员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联系人：庄惠明

联系电话：13506040711

邮箱：504432298@qq.com

联系地址：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经济开发区坂尾火车站路31号

邮编：364002

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工程名称：龙岩市危固废处置中心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土建及安装修缮项目。

(二)工程地点：龙岩市危固废处置中心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现场指定地点。

(三)承包方式：承包方采用承包范围内工程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明施工、包施工风险的承包方式。

(四)比选范围：

1.工程概况：龙岩市危固废处置中心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土建及安装修缮项目外包。

2.施工范围及内容：负责外包期限内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权属资产土建及安装修缮。

3.相关要求、标准、规范及规定：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按现行及施工图纸要求的规范、标准、规程等执行。

4.施工图纸：工程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二份，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技术交底。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十天内将图纸退还给甲方。

(五)工期质量：符合设计和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

(六)外包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尚未完成的土建及安装修缮施工，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具体期限以工程联系单约定为准）。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不允许分包；
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才能有资格进行评选，详见第四章评选规则。

七、参选保证金

本项目无参选保证金。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1.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6月3日下午17时00分。

2. 参选文件递交的地点为：龙岩市危固废处置中心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经济开发区坂尾火车站路31号），联系人：庄惠明，联系电话：13506040711 邮箱：

504432298@qq. com。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 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 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 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参选单位企业概况、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②有良好工程业绩的证明。2017年—2019年度类似工程业绩证明（如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单位具有类似工程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即参选优惠率，详见附件）。

⑤以上①至④项内容**胶装**密封并加盖公章。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即参选优惠率），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 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 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 比选人在评选时，中选单位的报价仅为比选要件之一。比选人将根据评审细则对参选人进行技术标评分，作为综合比选评选的依据之一。

2. 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分。

A、技术部分评分（满分 50 分）

1. 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10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比选文件中的要求的响应程度，是否有资质、内容、格式不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或有缺漏项由评委会在1-10分之间进行评分。

2. 参选人综合实力（满分40分）

根据第三章第一条参选文件组成进行评分，每缺一项扣5分。

B、商务部分评分（满分 50 分）

评选委员会将根据本评选细则对各合格参选人的投标报价（即参选优惠率）进行评分。

1、最低报价满分即50分；

2、第二低价得45分，第三低价得40分，其他每5分依次累计得

分。3、未报价者不得分。

类别	序号	评分项目	得分
技术评分	1.1	文件的响应程度（0-10）	
	1.2	参选人综合实力（40）	
商务评分	2	商务部分得分（50）	
总分	1.1+1.2+2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 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 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 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 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 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 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 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 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 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 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土建及安装修缮项目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在集团系统内在比选人的所有业务中的参选资格，并有权向中选单位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给予相应处罚，比选人若造成的相应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 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 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 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土建及安装修缮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 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 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 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一

**龙岩市危固废处置中心及资源化
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2020土建及安装修缮外包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就乙方承接甲方土建及安装修缮项目事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一般条款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项目土建及安装修缮

1.2 工程地址：甲方公司厂区指定地点

1.3 合同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尚未完成的土建及安装修缮施工，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2、主要标准、规程及规范

(1) 图纸或联系单：相关的施工图纸或联系单或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等；

(2) 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各专业工程工程

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

（3）预算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FJYD-102-2017）、《福建省装配式预算定额》（FJYD-103-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 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 FJYD-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福建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2017版）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截止2020年4月30日以前）；

（4）费用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及现行补充调整文件（截止2020年4月30日以前）。

（5）人材机价格：（1）人工单价，按定额人工费基价乘以人工费调整系数计算。（2）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按照《2020年第1季度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3）材料价格，参考《龙岩新罗材料综合价格》龙岩市信息价、定额基期价格、市场询价（详见询价记录）。

（6）增值税税率调整按闽建筑[2019]11号文执行，税率为9%。

3、图纸（有些土建及安装项目需要的）

3.1 工程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二份，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技术交底。

3.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十天内将图纸退还给甲方。

4、工程内容：土建及安装、修缮等。

5、人员要求：乙方常驻人员至少应有授权代理人、现场负责人及安全员，能及时配合甲方各部门的管理，其余施工人员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调配。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本合同乙方采用承包范围内工程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风险的承包方式。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

1.1 工程施工的工程量必须经甲方运行车间、生产技术部及QHSE等部门签字确认。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编制结算书。

1.2 费用综合单价按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主要标准、规程及规范”结算，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工程类别按相关规定计算，工程量签证单中如有现场点工项目，按每人200元/天（含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特殊项目费用由双方面议。

2、付款方式

按次结算。每个单位工程结束后，乙方在7天内编制好结算书（一式四份）并送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甲方审核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本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至97%，余款3%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考核金及质量保证金。甲方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待质量保证期（12个月）满之日起经甲方验收或考核完成后七天内支付余款给乙方。质量保证期起始计算日以每项委托竣工后验收会议纪要或竣工验收报告签署日期开始计算。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工作

1.1 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协调施工中的有关事项，并对乙方的施工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和服务。

1.2 现场施工用水、电可由甲方提供。

1.3 协调乙方办理与工程相关的作业票，如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进入受限空间、射线探伤等。

2、乙方工作

2.1 单位工程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工程量清单报价结算书及资料（含隐蔽工程内的资料）一式四份。

2.2 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工程质量、进度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2.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和业主的管理。

2.4 制定和优化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控制施工质量。

2.5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的已签收设备、材料及半成品件的卸车和保管。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甲方现场设施（设备、管道等）的保护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2.6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自身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

2.7 所有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乙方人员发生的违法、乱纪（盗窃、打架斗殴）事件，乙

方承担由此造成法律责任和各种经济损失。

2.8 安全网由乙方提供，乙方负责搭设、拆除。乙方对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在施工中应严加保护，若必须拆除时应由甲方批准后方可变动，施工完毕必须恢复。按照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施工现场料、物具堆放有序，整洁卫生，达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9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实行进出场登记制度（登记身份证的全部信息），登记表由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后提交甲方。

3、乙方应遵守以下安全条件。

3.1、乙方应办临时出入证，进入现场应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3.2、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和《职业卫生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3、乙方人员未经装置现场人员同意，不得随意动用装置现场的设备、管路、阀门。

3.4、高风险作业（包括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场地开挖、起重吊装、进入受限空间、射线探伤等）都必须按甲方HSE管理标准的要求取得许可后才允许作业。

3.5、乙方应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进入项目现场须戴好安全帽，登高作业须佩带好安全带，禁止穿拖鞋。

3.6、乙方应严格遵守防火防爆等禁令和规定，不准携带火种等危险物品进入生产区，严禁在厂区内抽烟。

3.7、严禁酒后上班，上班期间严禁饮酒、赌博。

3.8、乙方进入厂区的车辆应遵守厂内交通管理有关规定和各种安全制度，申报厂内临时通行证，按厂内行停车标志认真执行。

3.9、装置现场配备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并保持消防器材附近无障碍物。

3.10、乙方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

第五条服务质量与验收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设计要求施工，严格按施工验收标准组织施工及验收，达到优良标准。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并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施工费用，包含材料费用和人工费用等。

3、乙方应提供检查、检验的便利条件。

4、工程质量保修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5、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土建及安装修缮服务造成事故或土建及安装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扣罚，扣罚幅度由甲方掌握；扣罚的金额从支付给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应付款项不足扣除的，乙方仍需赔偿。

第六条争议、违约和索赔

1、争议：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时，**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2、违约：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具体以下列约定为准。本条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与合同其他条款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可同时适用。

2.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土建及安装修缮服务费的，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2.2乙方提供的土建及安装修缮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偿返修或返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3 乙方违反施工规范、操作规范、技术要求等造成施工质量低劣及带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得拒绝接受甲方的整改通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4 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工期期限内完成土建及安装修缮施工的，无故逾期，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该次土建及安装修缮费用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结算，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5 乙方土建及安装修缮施工期间，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指出后未在甲方规定期限更正的，甲方视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应付款项。

第七条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

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 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 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第八条合同份数及生效、失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合同正本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更改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第九条附件：

- 1、HSE 管理协议书

甲方：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住所地：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HSE 管理协议书

甲方：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就施工作业中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以下HSE 管理协议：

一、总则

1.凡承接甲方工程项目的承包商必须和甲方签订HSE 管理协议后，甲方对承包商人员培训教育合格方可入厂作业。

2.乙方聘用的分包商，必须报甲方用工部门/车间审查相关资质后，由甲方用工部门/车间报QHSE 部审查资质符合要求，按承包商管理流程进行HSE 管理。乙方依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乙方单位对施工现场或承包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甲方颁发的承包商管理和HSE 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甲方依据现场风险程度所做出的任何更新或补充的最新版的HSE 相关规定、程序和指令。

4.甲、乙双方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福建石化集团公司“十大禁令”以及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甲方要求乙方遵守上述规定，对违反规定的操作人员、作业人员甲方有权将其清除出施工现场。

5.乙方人员需未受到任何刑事犯罪指控，而且男性年龄在18 至55 周岁之间，女性年龄在18 周岁至45 周岁之间（专家或特殊技术人员除外）。特殊工种男女年龄应均在18 周岁以上。

6.乙方有责任为其所有的员工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同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7.乙方应确保整个施工过程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施工现

场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人员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

二、培训教育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含HSE 管理协议）后，乙方人员向甲方施工主管部门报备申请培训教育，由甲方施工主管部门提前一天向QHSE 部申请入厂HSE 培训教育，乙方人员经QHSE 部经考试合格后，由施工主管部门及项目管理部门HSE 培训教育合格后，办理施工人员通行证后方可进场施工。乙方新增人员时应按此流程接受HSE 培训教育。

2.办理人员长期进入生产区、机动车辆长期进入生产区的人员乙方人员向甲方施工主管部门报备申请培训教育，由甲方施工主管部门培训教育后提前一天向QHSE 部申请入厂HSE 培训教育，乙方人员经QHSE 部考试合格后，接收东南HSE 管理中心培训、考核，并发放人员、机动车辆临时或长期通行证。

3.乙方有义务对所有施工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即施工单位、所在项目部和班组三个层次的安全教育。

三、安全管理

1.乙方要认真按照建质(2008)91 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要求，合理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凡在甲方厂界内进行动火作业、临时用电、动土作业、起重作业、断路作业、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射线探伤等作业的单位 and 人员必须办理相应许可证，特殊作业人员应持相关施工单位在作业中所需的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地方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进行作业。

3.乙方应配备和维护好相关的安全设施、设备、器材，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所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设施、防护器材和安全检测仪器等。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商将分项目发包给分承包商时，应同时将项目施工所需的HSE 措施费按比率划拨给分承包商，以保证分承包商在项目施工HSE 措施的落实。

4.乙方必须在其施工现场入口、起重机械、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危险物品存放处及其他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5.乙方有责任确保所提供的设备都处于安全的工作状态，并满足运作安全要求。乙方必须保留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设备年检证书、保险等原始文件。乙方有责任确保所有的员工都根据设备操作规程进行设备操作。

6.乙方必须建立日常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制止施工过程中“三违”行为，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保存相关记录。同时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的安全监督、检查，甲方将检查的问题以《检查整改通知单》发至乙方，乙方必须及时闭环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反馈给甲方，对性质严重的违章，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停止全部或者部分工程，并将根据承包商管理相关规定和施工作业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予以处罚。如果发现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甲方有权利组织对乙方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考试，不合格的人员将劝其离场，不得参与工程建设。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违章或污染周边环境(包括放射污染)，甲方主管职能部门有权根据承包商管理等相关考核规定，予以处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职业卫生管理

1.劳动防护用品含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和特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一般劳动防护用品有普通工作服、劳动防护手套、耳塞（耳罩）、雨衣、胶鞋、普通工作鞋、普通工作帽等。特殊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安全帽、安全鞋、防静电鞋、防静电工作服、防酸碱工作服、安全带、防尘口罩、防毒口罩（面具）等。

2.乙方对每位进入作业现场乙方人员，应发放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职业危害因素相匹配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发放台帐。

3.乙方人员应正确配戴使用和甲方职业危害因素相匹配的劳动防护用品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

4.乙方对甲方现场情况应问明职业危害因素，针对职业危害因素进行防护，不清楚情况、不按规定使用或使用不合格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施工作业。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检查、检验，必要时进行破坏性检验。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QHSE 部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不合格的防护用品，并按承包商管理有关条款予以处理。

6.乙方施工作业中有产生职业危害因素时，应向甲方告知，并在现场安置警示告知牌。

7.乙方应确保本单位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和甲方存在职业危害因素无职业禁忌症。长期承包甲方业务的承包商（乙方），应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和职业健康体检工作,制定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安排本单位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进行。

五、环境卫生管理

1.施工作业时排出的物料和废弃物应按规定回收或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或就地排放。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承包商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清理，修复破坏的环境，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禁止乱倒固体废物。

2.土建及安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或其他废水废液，不得随意就近排入雨水系统，应根据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可以就地排放或送污水处理场处理，不得造成对雨水系统和土壤的污染。

3.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A、妥善处理泥浆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排水设施；B、除设有符合规定的装置外，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C、高空建筑的施工垃圾清运采用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撒；D、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E、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用作土方回填；F、对产品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轻噪声。

六、门禁及交通管理

1.人员门禁管理

1.1办理长期（七天以上）进入生产区人员向甲方施工主管部门报备申请，由甲方施工主管部门向QHSE部申请办理人员长期进入生产区通行证,QHSE部按照东南电化要求协助办理同行证。

1.2临时（一天内）进入厂区人员由甲方人员陪同在东南1 道门门卫登记后进入。

2.机动车管理

2.1临时（1 天内）进入厂区机动车辆，由甲方人员陪同在1 道门门卫登记进入厂区，机动车辆正确安装阻火器，按照指定的路线和交通标志行驶，进入生产防爆区域应事先经过甲方同意方可驶入。

2.2固定（30天以上）进入厂区机动车辆，由乙方向甲方施工主管部报备申请长期进入生产区机动车辆通行证，由甲方施工主管部门向东南电化HSE管理中心申请并颁发车辆通行证，乙方机动车驾驶人员在进入生产区前确保机动车辆正确安装阻火器，进入生产区后按照指定的路线和交通标志行驶，进入生产防爆区域应事先经过甲方同意方可驶入。

七、应急处置管理

乙方人员在施工或服务期间造成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事故管理规定》要求报告事故。甲方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中止合同直至清退。

八、其它要求

1、_____。

2、_____。

九、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如遇有同国家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协议而造成后果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自签订日开始有效期限一年，期限到期后重新签订，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选文件范本

龙岩市危固废处置中心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2020年度土建及安装修缮项目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 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人章。

4、每包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必须胶装，否则为无效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5、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6、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参选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企业概况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7	营业执照复印件	
8	土建及安装修缮资质	
9	业绩的证明	
10	其他	
11	参选报价单	
12	承诺函	

参选书

致：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 (1) 参选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选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龙岩市危固废处置中心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危固废处置中心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2020年度土建及安装修缮项目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0年月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土建及安装修缮资质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业绩证明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其他

(参选人认为须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参选报价单

参选优惠率

建设单位：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参选优惠率： _____

参选人：（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月日

注：参选优惠率应在福建省福化环保公司或第三方造价费控审核后金额基础上进行优惠，不可竞争费用不优惠。

承诺函

致：龙岩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对龙岩市危固废处置中心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2020年度土建及安装修缮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 2、我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